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0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件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GBS,JP 楊孝華議員,SBS,JP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SC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張國財先生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

夏勇權先生

議程第VI項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蘇家碧女士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特別職務) 周舜宜女士

總系統經理(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 陳伯豪先生

應邀出席者 : <u>議程第IV項</u>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助理總經理杜之克先生

對外事務總監 王愛樺女士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David AITKEN先生

總經理(流動應用) 何啟亮先生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香港互聯網協會

香港互聯網協會主席 莫乃光先生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總經理(電視廣播業務) 鄭善強先生

經理(節目研究及發展科) 杜慧蘭博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錫謙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600/05-06 — 事務委員會 2006年 號文件 4月6日會議的紀要

立 法 會 CB(1)1701/05-06 — 事務委員會 2006年 號文件 5月8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4月6日及5月8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u>委員</u>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688/05-06(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688/05-06(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716/05-06(01) — 蔡素玉議員2006年 號文件 6月6日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電台節目《架勢堂》引起的關注

3. <u>委員</u>察悉,近期公眾強烈不滿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台")的電台節目《架勢堂》在互聯網上舉辦的選舉,該選舉被批評為侮辱女性,以及煽動對女性使用暴力。<u>主席</u>請委員考慮蔡素玉議員的建議,即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有關規管電台節目服務的事官。

經辦人/部門

廣管局

4. 鑒於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接獲大量針對該電台節目的投訴,並正檢討有關個案,<u>副主席</u>認為,待廣管局完成調查後,事務委員會才考慮如何跟進此議題,這做法較為恰當。<u>劉慧卿議員</u>贊同他的意見,並建議要求廣管局在處理完竣此個案後,就所得結果提供報告;同時亦應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06年6月13日致函廣管局,要求提供報告,闡述該局的調查結果及由此作出的結論/建議。秘書處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意見,說明從政策層面而言,是否有需要加強電台節目的現行監察機制,以防止類似令人反感的節目再次出現。秘書處的函件、廣管局的初步回覆及該局就涉及電台節目《架勢堂》的投訴所發出的新聞稿,已於2006年6月21日隨立法會CB(1)1819/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展

- 5. <u>主席</u>告知委員,多位議員曾於2006年4月25日參 觀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線"),期間,無線表示在 2007年年底或之前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準備工作, 進展未如預期般順利。<u>主席</u>請委員及政府當局考慮,當 局應否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開展數碼電視服務的最新進展 及阻礙(如有的話)。
- 6.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按照時間表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根據該時間表,無線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須在2007年年底或之前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根據政策大綱,有關的技術制式須於2006年年底前決定。故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可匯報的新發展並不多。

秘書

7. <u>主席</u>要求秘書跟進兩家本地電視服務營辦商是 否願意與事務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討論這議題,並因應它 們的回應訂定適當的會議安排。<u>劉慧卿議員</u>建議,倘若 下次例會沒有合適的討論項目,委員可討論事務委員會 研究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報告。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的指示,事務委員會編定於2006年7月18日下午5時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與兩家本地電視服務營辦商及政府當局討論此議題。)

IV 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建議

(CTB(CR)9/19/13(05)Pt.4 — 有關成立通訊事務 管理局諮詢文件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 要)

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8. <u>委員</u>察悉,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已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1)1743/05-06(01)號文件),但不出席會議。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台")

9. <u>商台助理總經理杜之克先生</u>表示,商台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把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合併,成立單一規管機構,取名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以便對整個電子通訊業作出協調的規管。商台並支持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內建議的主要安排,以及歡迎新規管機構採取寬鬆的規管方式。然而,鑒於一些新興電子媒體無須符合適用於現有持牌廣播機構的同一套規管及發牌安排,杜先生促請日後的通訊局應立刻檢討整個廣播業的規管架構,以期促進公平競爭,為廣播業內的所有服務營辦商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立 法 會 CB(1)1726/05-06(01) — 與新世界流動電號文件話有限公司聯合提交的意見書)

10. <u>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David AITKEN</u> <u>先生</u>向委員簡述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聯合意見書內。他並表明支持政府當局把電訊局和廣管局合併為通訊局的建議。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香港互聯網協會 (立法會CB(1)1726/05-06(02)號文件)

- 11. <u>香港互聯網協會主席莫乃光先生</u>代表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及香港互聯網協會,表明支持政府當局的合併建議。他闡述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及香港互聯網協會的意見,要點如下 ——
 - (a) 在進行擬議合併的同時,應把《電訊條例》(第 106章)及《廣播條例》(第562章)合併為綜合的

- 《通訊條例》。這樣,通訊局成立後即可在單一的法例下運作。此外,《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下的規管架構現時存在的不一致之處,亦應立刻理順,不可再拖。
- (b) 通訊局的公眾使命應重點列出對消費者的選擇 及保障,以及在匯流市場的公平競爭的原則。 通訊局亦應繼續緊守電訊局目前採取的科技中 立原則,以鼓勵創新及創意。
- (c) 為保障公眾利益,通訊局應設有適當的制衡。 舉例而言,有關各方的代表,包括業界營辦商、 消費者、學者、電訊界及廣播界專業人士,應 由行政長官委任,並經立法會確認。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線") (立法會CB(1)1726/05-06(03)號文件)

12. 無線總經理鄭善強先生表示,無線支持以單一機構(即擬議的通訊局)規管匯流市場的理據。然而。為配合於2007年或之前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以及推動廣播業健康發展,政府當局應在成立通訊局前,加快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鄭先生補充,無線將會在2006年6月16日之前向政府當局提交詳細的意見書,以回應政府當局的諮詢。意見書的副本亦會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初步回應

- 13.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察悉代表團體的意見書,並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立法建議以賦權成立通訊局時,會仔細研究該等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年年底前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供立法會審議。她隨後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重點概述如下 ——
 - (a) 政府當局察悉,各界普遍支持成立通訊局的建 議及採取寬鬆的規管方式,儘管對推行的細節 意見紛紜。
 - (b) 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循序漸進的模式。在這模式下,通訊局會首先成立,並繼續執行現行的《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在第二階段,通訊局將會負責與政府當局共同檢討和理順《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然而,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盡快檢討及整合《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下的若干競爭條文。

無線

(c) 通訊局將會是一個法定機構,負責規管電訊業和廣播業。為確保公正無私及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當局認為不適宜委任業界營辦商的代表成為通訊局成員,因他們正是通訊局規管的對象。至於規定通訊局成員的委任須經立法會確認,亦可能導致委任過程政治化。

討論

通訊局的成員組合

- 14. <u>劉慧卿議員</u>表示,她同意通訊局內應設有適當的制衡,確保該局不偏不倚地履行其規管角色。她邀請代表團體評論香港資訊科技商會/香港互聯網協會就通訊局的成員組合提出的建議。她並徵詢代表團體對下述事宜的意見:通訊局成員的委任應否遵從"六年任期規定"及"六個委員會規定",即獲委任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不得擔任該職位連續超過6年,亦不得同時出任超過6個委員會的成員。
- 15. <u>香港互聯網協會的莫乃光先生</u>重申,如能委任 廣播業及電訊業的代表成為日後通訊局的成員,將有助 提升通訊局的公信力。<u>主席</u>認為,有關各方(包括業界營 辦者)可能難以從他們當中提名獲所有營辦商接納的人 選。
- 16. <u>劉慧卿議員</u>提到,根據建造業議會的組成模式,代表建造業內特定界別(包括僱主、工會、承建商、供應商、專業人士及顧問)的選定機構,可提名建造業議會成員人選,供政策局局長考慮及委任。她促請代表團體充分反映他們對通訊局的架構及組成的意見,而政府當局則應在敲定各項建議之前詳細研究該等意見。

通訊局的管理和運作架構

- 17. <u>劉慧卿議員</u>表示,她傾向支持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的意見,即通訊局的領導者,應該是獲得適當酬金的全職主席,而不是政府當局建議的非官方主席。她並同意,為了強化通訊局主席的獨立性和誠信行為,應考慮上述兩家公司在其聯合意見書內提出的3項防止利益衝突的措施(立法會CB(1)1726/05-06(01)號文件第3.10.1至3.10.3段)。<u>劉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作出回應。
- 18. <u>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尚未決定通訊局應設有一位全職

或兼職的主席。對政府當局而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擔任主席一職的人士,應能以規管機構主管的身份,為電訊業和廣播業的發展作出貢獻。

- 19. <u>劉慧卿議員</u>進一步表示,現今的趨勢是把法定機構的主席與執行部門主管兩個角色分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即屬一例。政府當局在決定通訊局的管理架構時應考慮這因素。<u>劉議員</u>察悉,當局建議證監會未來主席的酬金為每年只有約70萬元,始極之憂慮一筆象徵式酬金不足以吸引具備所需專業知識、才幹及承擔的人士擔任法定機構的主席一職,與知識要的規管職能及防止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u>劉議員</u>認為,鑒於通訊局的規管角色十分重要,政府當局應認為,鑒於通訊局的規管角色十分重要,政府當局應認為,鑒於通訊局的規管角色十分重要,政府當局應認為,豐於通訊局的規管角色十分重要,政府當局應認為可能沒有酬金或只收取象
- 20. <u>主席</u>指出,海外性質相若的規管機構在管理和運作架構方面(例如機構內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比例)各有不同。就證監會的模式,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比例為5:7。通訊局則有所不同,其擬議架構包括兩名官方成員及5名非官方成員。<u>主席</u>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海外進行同類合併行動的經驗。舉例而言,有關單一規管機構,可參考英國的通訊辦公廳,該機構設有兩個特定部門,負責監管廣播及電訊市場的運作。<u>主席</u>呼籲代表團體更深入研究此事,並提出意見,供事務委員會和政府當局考慮。
- 21. <u>無線的鄭善強先生</u>表示,無線認為,日後通訊局的主席一職應該是全職有薪職位。無線將會在日後提 交政府當局的意見書內加入更詳細的意見。
- 22. <u>副主席</u>表示,為使通訊局可成功執行其規管職能,以及確保其工作具有公信力,通訊局應由一名全職的主席領導,各成員應具備所需的電訊及廣播專業知識和經驗。他強調,為確保公眾對通訊局的獨立性和公信力有信心,通訊局的主席及成員的委任,應以個人專業知識為依據,而不考慮他們的政治背景及聯繫。
- 23.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注意必須委任具備合適才能及知識的人士為通訊局成員,確保對通訊業作出有效、獨立及公正的規管,同時保障在匯流環境內的公平競爭免受不當影響。通訊局在履行其規管及調查角色和行使有關權力時,將繼續受《廣播條例》和《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的法定條文及相關的業務守則所約束。

節省成本

24. <u>楊孝華議員</u>察悉,負責審議《2006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在討論調整電視牌照費的過程中,曾有電視服務營辦商提出透過廣管局和電訊局的擬議合併可節省成本一事,他請代表團體就此事發表意見。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的David AITKEN先生回應時表示,該公司及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仍在向政府當局索取資料,用以分析合併建議的相關事項,包括合併會否節省成本。政府當局提供的數據將有助業界的有關各方構思他們的意見及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規管範圍

25. <u>副主席</u>察悉,商台建議研究應否把所有服務營辦商納入同一規管制度下。他請商台澄清,該公司是否建議新媒體(例如網上電台)的服務營辦商應向日後的通訊局申領牌照,並接受其監管。<u>商台的杜之克先生</u>答稱,商台認為,在不損害公眾利益的前提下,政府當局應對現有的持牌廣播機構及其他相似的服務營辦商實施相同的寬鬆監察方式。

循序漸進模式及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

- 26. <u>劉慧卿議員</u>察悉,無線促請政府當局在成立通訊局前展開《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的檢討工作關與準備在2007年或之前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她與準備在2007年或之前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過度播刊,但政府當局應在早期階段檢討有關法律架構可應在早期階段檢討有關法例是否是以規管全面數碼化後的服務。他表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在2007年或之前推出後,由模擬的頻譜。他有電視廣播的過渡期內,將可提供額外的頻譜。他預期到2008/2009年左右,新的營辦商可透過發牌安排,到2008/2009年左右,新的營辦商可透過發牌安排,利用剩餘網絡容量提供服務。有鑒於此,當務之急是檢討是否需要制定新的法例,以配合在數碼世代提供新形式的電視服務。
- 27.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並不認為現行的規管架構有何不足之處,以致未能配合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推行,並同時確保服務營辦商之間的公平競爭。然而,她認同有需要因應新的市場及科技發展,不時進行立法檢討的意見。

28. <u>主席</u>要求無線就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提交書面意見,供事務委員會考慮。他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日後跟進此議題時,會邀請無線參與討論。

(*會後補註:*無線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6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1)1872/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V 實施《電訊條例》第8(1)(aa)條及設立類別牌照以規管電訊服務

(立法會CB(1)1688/05-06(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 號文件 料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29. 應主席邀請,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向委員簡介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就建議實施《電訊條例》(第106章)第8(1)(aa)條,以規管要約提供電訊服務一事展開第二輪公眾諮詢的情況。他概述公眾諮詢的背景,並介紹載於第二份諮詢文件的新建議,即電訊局長建議全面實施《電訊條例》第8(1)(aa)條,以及設立類別牌照以規管要約提供所有類別的電訊服務。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並重點指出新建議的特點,包括規管範圍、寬鬆的規管手法及建議類別牌照的牌照條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688/05-06(03)號文件)。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6年第三季確定有關建職,以期在2007年年初實施第8(1)(aa)條及新的類別牌照。

討論

牌照費

- 30. <u>劉慧卿議員</u>支持政府當局採取寬鬆手法規管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該規管制度。<u>劉議員</u>提到,當局在《2006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中提出增加某幾類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費用,有關的持牌機構對此表示反對。然而,部分回應者質疑電訊局長不擬就轉售電訊服務徵收任何牌照費,就此,她關注當中的原因為何。
- 31. <u>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u>回應時表示,據他瞭解,那些回應者主要憂慮當局有可能規定持牌營辦商補 貼管理類別牌照的成本。他解釋,當局基於預計所涉及

的行政成本不高,故提出這項建議。然而,<u>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u>向委員保證,電訊局長會不時檢討收費事官。

寬鬆的規管

- 32. <u>主席</u>歡迎採取寬鬆的規管手法,但他關注到,當局建議不就類別牌照持有人施加任何登記規定,可能無助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建議,即使轉售商未能按其保證的水平提供服務,電訊局長和公眾亦無法輕弱辨識該等轉售商。主席又認為,當局建議的牌照條件,規定類別牌照持有人要約提供電訊服務時,須向客戶提供指定資料;但電訊局長的用意是修訂合資格的標準,令非法團人士(例如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經營者)亦可成為類別牌照持有人,這兩項措施似乎背道而馳。他擔心,類別牌照持有人,這兩項措施似乎背道而馳。他擔心,類別牌照持有人,這兩項措施似乎背道而馳。他擔心,類別牌照持有人,這兩項措施似乎背道而馳。他擔心,類別牌照持有人,這兩項措施似乎背道而馳。他擔心,類別牌照持有人,這兩項措施以乎背道而馳。他擔心,類別牌照持有人,這兩項措施以乎背道而馳。他擔心,類別牌照持有人,這兩項措施以乎背道而馳。他擔心,類別牌照持有人,這兩項措施以乎背道而馳。他擔心,類別牌照持有人,這兩項措施以乎背道而馳。他擔心,
- 33.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特別提到規管範圍,並解釋建議的類別牌照制度的主要規管對象,是那些通常從持牌營辦商以批發形式購買服務,然後以本身的品牌在零售市場中轉售該等服務的人士。當局預期這些服務營辦商不會是小規模的業務經營者。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進一步澄清,持牌營辦商的代理商或承辦商若根據相關代理協議代營辦商出售或推廣電訊服務,則不屬建議的規管範圍內。
- 34. <u>主席</u>對上述解釋不表信服,並認為登記規定可以令轉售商知悉他們已被納入類別發牌制度的規管範圍,故必須遵守建議類別牌照的牌照條件。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對違反《電訊條例》第8(1)(aa)條的類別牌照持有人所施加的罰則。
- 35. <u>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u>答稱,一般而言,電訊局長可向持牌人發出書面指示,規定後者須採取他認為必須的行動,以遵守牌照條件或《電訊條例》的任何條文。如持牌人未有遵從該指示,電訊局長可施加《電訊條例》訂明的罰款及其他罰則。
- 36. <u>劉慧卿議員</u>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有需要辨識轉售商,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期在執行《電訊條例》第8(1)(aa)條所遇到的困難。她亦向當局索取資料,以瞭解現時在市場從事轉售電訊服務的服務營辦商的數目。

37. <u>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u>回答時表示,現時市面上大約有200種有牌子的預繳卡。至於執法方面,<u>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u>強調,建議的規管制度具有*事後規管*及由投訴帶動的性質。<u>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u>承認,政府當局預期,路邊攤檔的轉售活動將會對執行建議的規管工作帶來一些困難,但電訊局長會繼續推行消費者教育計劃,鼓勵公眾只向可以在要約提供服務時,提供或備有有關資料的人士選購服務。事實上,消費者教育極有可能已取得成功,因涉及轉售電訊服務的投訴數字已逐步下降,由2003年的54宗減少至2004年的34宗,而2005年僅12宗。

未來路向

38. <u>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u>回答主席時證實, 《電訊條例》第8(1)(aa)條的生效日期公告為一項附屬法 例,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VI 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1688/05-06(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 號文件 料文件

立 法 會 CB(1)1692/05-06 — 秘 書 處 擬 備 有 關 電 號文件 子 政 府 計 劃 的 最 新 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39. 應主席邀請,<u>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u>向委員匯報推行電子政府計劃的進展。扼要而言,她重點提到各項持續推行的措施的最新情況,特別是一站式入門網站、電子採購、智能身份證及物業資訊通,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688/05-06(04)號文件)。

討論

一站式入門網站

40. 主席查詢一站式入門網站的發展情況,<u>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u>回答時表示,財務委員會於2006年3月批准一筆為數1億7,080萬元的承擔額,以供開發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及加強中央基建,為新策略的推行提供支援。隨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直與有關政策局/部門緊密合作,實行這項措施。按照時間表,

第一版的一站式入門網站將於2006年7月底/8月初推出 以供公眾試用。<u>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u>強調, 當局設計該入門網站時,特別留意視障人士的需要。為 確保入門網站方便市民使用,當局邀請公眾人士,特別 是香港盲人輔導會和香港失明人協進會的成員,試用入 門網站,並就其總體設計及內容提出意見。當局會考慮 所接獲的意見和建議,為入門網站作出改善。

41. <u>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u>進一步解釋,為了準備引入私營機構的參與,當局將會在2006年下半年發出意向書的邀請,以評估市場對在一站式入門網站/服務羣組提供增值內容和服務、增設提供服務的途徑(即互聯網以外的渠道),以及/或營辦個別服務羣組的興趣。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與各政策局/部門研究接獲的意向書內的建議,並進行客戶調查,以確定從市民的角度來看,建議的公營/私營機構合作模式有否認受性和是否適當。

項目管理

- 42. <u>劉慧卿議員</u>讚賞政府當局作出努力,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u>劉慧卿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已加強政府資訊科技項目(尤其是規模龐大、複雜及高風險的項目)的管理機制,她查詢這些項目的性質,以及當中是否包括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開發及操作的資訊系統。
-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表示,警監會 43. 的資訊系統並不屬上述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的一部分。關 於項目管理,他解釋,過去數年的經驗顯示,在推行部 分資訊科技項目時確實出現了一些延誤或困難。為進一 步改善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的管理,當局已在2006年4月起 實施一套新機制。在新的管理機制下,政府資訊科技總 監辦公室會定期檢討在整個政府內推行的資訊科技項目 的進展, 並特別留意那些涉及先進科技、跨部門及複雜 的項目,以確定它們是否按時間表進行、沒有超出預算 及符合有關政策局/部門的要求。倘若發現某資訊科技 項目發生問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有關的項目 經理會合力找出引致紕漏的原因, 冀能解決問題。副政 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答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 表示,管理機制是一項常設安排,目的是確保政府資訊 科技項目得以順利推行。

智能身份證

- 44. <u>劉慧卿議員</u>察悉,部分智能身份證持證人無法憑他們的證件,成功利用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下的電子過境通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手續,她關注智能身份證系統是否存在固有的問題。<u>副主席</u>表示,在使用電子過境通道方面,他亦曾多次碰到困難。
-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指出,電子過 境通道和智能身份證換領系統是兩套獨立的資訊科技系 統。由2004年12月開始,入境事務處在羅湖的出入境管 制站設立了多條電子過境通道,方便旅客使用智能身份 證辦理自助出入境手續。透過生物特徵識別科技,智能 身份證持證人便可享用更快捷方便的自助出入境檢查服 務。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進而表示,在使用電子過 境通道時,智能身份證持證人應把他們的身份證附有箭 號及晶片的一邊插入閱讀器。系統需要一點時間與智能 身份證的加密匙進行互相認證。待閘門開啟,使用者便 可進入電子過境通道。進入電子過境通道後,使用者只 需把他們的拇指平放在掃描器的中央位置,以供進行指 紋核證。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他知道有些市 民的指紋模糊,或未有把拇指適當地放在掃描器上,這 些都可能導致指紋核證出現困難;在另一些情況下,掃 描器和閱讀器的靈敏度也會影響核證過程。無論如何, 該等問題應與智能身份證無關。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 局的解釋,並促請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糾正這 些問題,因為電子過境通道系統也是其中一項電子政府 措施。

VI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8月7日